

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教育部 84.09.26. 台(84)高(二)字第○四七一五三號
函核定教育部 87.05.29. 台(87)高(二)字第 87054372 號
函核定

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27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通過教育部 93.07.20. 台高(二)字第 0930089837
號函核定

96.04.19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19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4.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輔系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：學士班學生，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
第三條：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為依據。

第四條：選定輔系者，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二十學分。

第五條：輔系學分，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
第六條：學生選修輔系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：轉學生入學後，得於當學期加退選前依規定選定輔系。

第八條：學生選定輔系後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，再依第六條之程序，改選他系為輔系，其原修輔系科目學分符合所修輔系科目學分之規定者，得併入所修輔系計算。

第九條：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後，仍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者，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經雙方系主任核可後，送請教務處備查，始得保留輔系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修讀。

第十條：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，已達本系畢業資格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若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
第十一條：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
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第十二條：各輔系專業（門）科目如與主系專業（門）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計算為輔系學分

。並應徵求輔系系主任同意，另在其它輔系專業（門）科目中，選修規定學分補足之。

第十三條：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後得申請放棄輔系資格，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，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，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。

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，其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
第十四條：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。

第十五條：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，取得輔系資格者，其授予學位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六條：修讀輔系之學生，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七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